

国信信扬（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国信信扬（东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嘉贤、罗利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2.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集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依法披露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通知》载明

的地址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淦荷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普通股表决权股份数 800 万股，占普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委派的见证律师。

(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员具备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议题是：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核的议题与《通知》载明的议题内容一致。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股东推选的计票人、监票人分别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没有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和本所律师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仅为《国信信扬(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信信扬(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松".

黄松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嘉贤".

胡嘉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利敏".

罗利敏

2023 年 5 月 16 日